环保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灵武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文件精神，我局充分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领导，选配工作人员，加强硬件保障，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投诉、环境处罚等业务工作，着力推进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现将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7年我局强化领导干部的政务公开理念，抓好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将“五公开”融入办文办会程序，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制度，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成立灵武市环境保护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拟公开信息由分管政务公开的副局长审查后发布，对外发布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台账，同时做到政务公开审查机制完善化、公开目录设置全面化、公开内容规范化。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本)》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有关规定，我局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向全市人民公开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受理、拟

审批信息。“报告书”“报告表”受理信息公开分别为10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拟审批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审批结果公告7天。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信息公示，有效促进公众参与，加强了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2017年我局在“美丽灵武-通知公告”栏目下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2017年共公示此类信息470篇，涵盖受理、群众参与、拟审批、审批结果等全过程，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二）排污费征收

做好政策宣传，使排污单位进一步明了国家排污费征收政策及标准，实行排污收费政务公开。按期将排污收费的标准、核定量提交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统一在银川市环保网站上向社会予以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提升排污费征收管理水平。

（三）环保处罚

我局2017年共执行行政处罚案卷17个，处罚金额总计560829元，按照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案卷在下达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网站进行公示，案卷全部在宁夏政府门户网和12369环保网站进行公示，部分处罚案卷在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公示。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文类信息公开情况

局部门信息公开目录下共有栏目11个，各栏目中发布文稿总数83篇，内容涵盖岗位职责、人员编制、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财务决算、应急预案等多个内容，做到了应公开事项立即公开，必要信息依审核公开，公开栏目设置规范化、全面化、科学化。

（二）舆情回应情况

2017年我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件，受理信访案件55起，已办结55起，办结率100%。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次，要求公开2015年至今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查我局已在宁夏政府门户网和12369环保网站公示2015年至今所有环保处罚案卷。

五、政策解读情况

2017年我局积极发布环境保护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已发布多条涉及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灵武市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等重点环保工作的公开文件、项目介绍及信息，下一步我局将积极转发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的重点领域政策解读文件，在环保政策解读方面切实起到宣传引导作用。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涉及的灵武市政协委员提案有2件，分别是“加强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环境治理的提案”及“加强私立医疗机构废水处理监管提案”，均为协办件。目前，均

已按时按要求办理完毕，解决率、见面率、满意率达100%，达到市政府下达的目标要求。

七、存在问题及2018年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业务工作公开方面，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竣工验收每审批一个建设项目，要有三次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工作程序较多，工作量大，由于人员缺乏，有时存在有些项目公示次数不够，出现遗漏的情况。**公文类信息公开方面，**局内部制发公文时，存在未标注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或“不公开”现象，导致文件公开性不明确。**工作机构方面，**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立在局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任，因局办公室仅有一名主任及一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在政务公开方面可能出现公开不及时现象。

（二）下一步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党政机关公文写作与处理办法》，做好公文的制发、办理、归档工作，做到规范化行文、透明化办理、条理化归档。

灵武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日

附件 1

灵武市环保局 2017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83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0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按时办结数	件	1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